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競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5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73,886元，及其中本金72,511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73,886元及其中本金72,51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0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0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0 力。  
1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91號

15 利息：

16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8400<br>元 | 陳競璿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2月1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75% 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4111<br>元 | 陳競璿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2月1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     |